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9 层，邮编：518026

9/F, North Tower, CGN Building, 2002 Shennan Blv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8255-0700; 传真/Fax: 86755-8256-7211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021 号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原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达华智能的中国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问询意见，就《问询函》提出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达华智能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达华智能在回复《问询函》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达华智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你公司结合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及对交易的实质影响等情况，说明相关审议程序的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3）

回复：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及对交易的实质影响等情况

2019年12月31日，达华智能与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晟则”）签订《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就珠海晟则向达华智能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事宜达成补充约定，

主要内容如下：

1、达华智能已将其所持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40%的股权交割给珠海晟则，并已经于2019年4月3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达华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向珠海晟则、润兴租赁清偿全部债务，《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的条件已经完成和成就。

2、珠海晟则应向达华智能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共计 559,154,183.22 元（人民币元，下同），珠海晟则向达华智能支付完毕前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珠海晟则在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下所有支付义务即全部完成。

3、珠海晟则应当在如下约定时间，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至达华智能指定的银行账户：

期 数	支付日期	转让价款（元）
1	2020 年 01 月 08 日	46,596,181.94
2	2020 年 01 月 31 日	46,596,181.94
3	2020 年 02 月 29 日	46,596,181.94
4	2020 年 03 月 31 日	46,596,181.94
5	2020 年 04 月 30 日	46,596,181.94
6	2020 年 05 月 31 日	46,596,181.94
7	2020 年 06 月 30 日	46,596,181.94
8	2020 年 07 月 31 日	46,596,181.94
9	2020 年 08 月 31 日	46,596,181.94
10	2020 年 09 月 30 日	46,596,181.94
11	2020 年 10 月 31 日	46,596,181.94
12	2020 年 11 月 30 日	46,596,181.94
合 计		559,154,183.22

4、达华智能同意并认可，珠海晟则按照补充协议三约定向达华智能支付全部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即视为珠海晟则履行股权转让价款的给付义务，珠海晟则按补充协议三支付完每一期后，珠海晟则的股权转让价款给付义务相应扣减，在珠海

晟则完成全部 12 期给付后，珠海晟则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付款义务已经完成。即珠海晟则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将 559,154,183.22 元支付到补充协议三约定账户后，即视为珠海晟则完成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珠海晟则的所有款项支付义务。

5、补充协议三是原协议、《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三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存在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三为准；补充协议三没有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约定。

据此，补充协议三系达华智能与珠海晟则就润兴租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达成的约定，是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相关审议程序

依据达华智能相关公告文件及达华智能确认，补充协议三的审议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28 日，达华智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达华智能向珠海晟则转让润兴租赁 4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授权自达华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1 月 2 日，达华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华智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授权有效且尚在有效期内，且达华智能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与珠海晟则签订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内，达华智能与珠海晟则签订补充协议三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怡星

经办律师：

顾明珠

唐江华

2020 年 1 月 21 日